

**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 109 年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
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**

報名組別 <small>(以 108 學年之在學學籍為準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(1-2 年級)	作品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(3-4 年級)	學校名稱	縣市： 縣/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(5-6 年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學校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			
姓 名		出生年月	民國 年 月
通訊電話		電子信箱	
通訊地址	()		
作品名稱			
主題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犯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毒品犯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竊盜犯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詐欺犯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犯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財產權犯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(請填寫)		
活動消息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才藝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媒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(可複選)		
創作說明 (100 字內)			

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、著作權讓與及同意書

- 1.報名表需填寫完整與作品於公告時間內憑郵戳送至本社，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。
- 2.參賽作品評定後，除由本社以書面通知得獎者外，評審會議後並將得獎名單刊登於法務部「MORE 法狀元」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- 3.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原則不予退還，但未經錄取作品，因特殊事由欲取回者，應於投稿時附上足夠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並填妥收件地址、收件人姓名等資料，由本社於得獎名單公布後寄回參賽者。
- 4.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法務部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，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網路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之權利。
- 5.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幅為限，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且一稿不得二投或大圖輸出列印再著色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，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，喪失參賽資格，並須返還得獎獎金、獎盃(狀)。
- 6.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7.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(如 E-mail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8.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此 致 法務部

立書人簽章：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_____

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

109 年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簡章

活動目的:

本活動希望以趣味漫畫徵稿的方式，藉由漫畫特有的聯想、趣味、幽默、誇張的表達方式，引發青少年兒童對犯罪預防相關議題的注意，加強青少年兒童預防犯罪的觀念，進而達到預防犯罪，減少被害之目的。

活動辦法：

(一) 主題：以四格漫畫為創作方式，創作內容可從日常生活如何避免犯罪或成為犯罪被害人進行發想，如何達到預防犯罪，減少被害之目的。

(二) 參賽資格與組別：

1. 參賽資格：凡對漫畫創作有興趣之青少年兒童皆可參加。

2. 參賽組別：共分五組，以 108 學年之在學學籍為準。

(1) 國小低年級組 (一~二年級)。

(2) 國小中年級組 (三~四年級)。

(3) 國小高年級組 (五~六年級)。

(4) 國中組。

(5) 高中(職)組。

3. 為鼓勵青少年兒童參與本案活動，並增加參賽者之得獎機率，得獎者以不重複得獎為原則。

(三) 徵件期間：自 109 年 6 月 20 日至 9 月 13 日止。

(四) 徵件規格與題材範圍：

1. 以圖畫紙四開(39 × 54 公分)，格式以四格漫畫為限。

2. 作品的構圖、用色、創意及技巧，請自由發揮，以生動活潑之方式表達主題意義及重點。畫面輔以精簡文字而仍能呈現創意之漫畫為上選，請儘量以圖案意象的聯想、誇張、隱喻、比擬來表達情感張力與戲劇情節。

3. 題材範圍：

(1) 反毒、反霸凌、反詐騙、反酒駕宣導。

(2) 人口販運、家庭暴力、網路犯罪、妨害性自主、性騷擾案件。

(3) 婦幼及性別尊重、智慧財產保護等人權、生命、法治與預防被害宣導。

4.取材可參考：

(1) 法務部「MORE 法狀元」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站

(<http://tpmr.moj.gov.tw/>)。

(2)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「全球資訊網」(犯罪預防)

(<http://www.cib.gov.tw/Home/Default>)。

(3)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網(<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ps/>)。

(五) 投稿辦法：依報名表內容。

(六) 獎勵辦法：

每組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各七名。

第一名：每名獎金六千元，獎狀一紙，獎盃一座。

第二名：每名獎金四千元，獎狀一紙，獎盃一座。

第三名：每名獎金三千元，獎狀一紙，獎盃一座。

佳 作：每名獎金一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
(七) 參賽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。

2. 參賽作品評定後，除由廠商以書面通知得獎者外，評審會議後並將得獎名單刊登於法務部「MORE 法狀元」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
3. 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原則不予退還，但未經錄取作品，因特殊事由欲取回者，應於投稿時附上足夠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並填妥收件地址、收件人姓名等資料，由廠商於得獎名單公布後寄回參賽者。

4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法務部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，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網路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之權利。

5.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幅為限，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且一稿不得二投或大圖輸出列印再著色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，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，喪失參賽資格，並須返還得獎獎金、獎盃(狀)。

6.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7. 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(如 E-mail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)，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8. 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災夏漫活 創意說畫

109年度

109年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 四格漫畫徵件活動



主題

以四格漫畫方式表現宣導主題，可從日常生活如何避免犯罪或成為犯罪被害人進行發想，如何達到預防犯罪，減少被害之目的。

徵件期間

自109年6月20日至9月13日止。

徵件規格

四開圖畫紙(39*54CM)，以四格漫畫為限。

參賽資格

以108學年在學學籍為準，分成五組。

國小低年級組(一~二年級)

國小中年級組(三~四年級)

國小高年級組(五~六年級)

國中組

◎高中(職)組

獎勵辦法

每組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各七名

第一名：每名獎金六千元，獎狀一紙，獎盃一座

第二名：每名獎金四千元，獎狀一紙，獎盃一座

第三名：每名獎金三千元，獎狀一紙，獎盃一座

佳作：每名獎金一千元，獎狀一紙

相關資訊



活動簡章



報名表下載



「More法狀元」
臉書粉專



法務部
「More法狀元」宣導網

報名辦法

請將報名表及作品郵寄至：10491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7樓(中央社) 法務部四格漫畫徵件小組收
服務專線：02-2505-1180 轉790 蘇先生